

征 地 告 知 书

辽征地告知(2016-10)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3.419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东至:耕地 南至:道路 西至:耕地 北至:道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3.4197公顷	补偿标准为3万元/亩(该地块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

未利用地		
------	--	--

(二) 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该地块不涉及耕地，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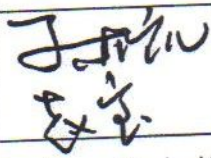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16年5月5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征地告知 2016【10】号	 	2016.5.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 名	签字日期	姓 名	签字日期
张义春	2016.5.5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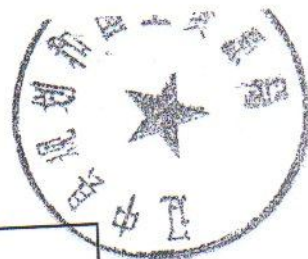
附件3:

征 地 调 查 结 果 确 认 表 调 查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被征土地用途			工矿仓储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 (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 基本农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3.4197公顷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张汉春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5月5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张汉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听证告知书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10号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局依法拟定的2016年度第10批次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3.4197公顷（其中：工业3.4197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			
听证事项	辽中区2016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听证事宜			
送达地点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 盖章	送达方式
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听证告知2016[10]号	 	2016.5.5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张汉青	2016.5.5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辽中区人民政府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集体土地3.4197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4197公顷）。作为辽中区2016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辽中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该批次用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辽中规划国土听告字[2016]第10号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收土地没有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

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张汉春 2016年5月1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告知村放弃听证：签字
盖章

张汉春



2016年5月21日

听证情况说明

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集体土地3.4197公顷（其中：工业用地3.4197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该批次用地征地范围所在的区片综合地价等级为二类，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万元/亩，制定征地补偿费标准为建设用地3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153.8865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青苗补偿费按一茬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按实发生额依法补偿，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该用地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下午（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2016]10号）听证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下达5日后，我村村民没有要求听证，经我村民代表会议和村委会会议讨论通过我村对该用地不要求听证，放弃听证。

放弃听证权利人及村民代表签字：

张永发 张长太 韩继江 李春波 孙会林 白士忠

李恩学 王志强 刘志军 刘志明 刘元勋 李永升

张永发 张长太 韩继江 李春波

辽中区蒲东街道腰荒地村

二〇一六年五月八日

